

有關台灣省政府應撥款部分，依據省府七十八年元月九日(7)府

主一字第96997號函核定由台灣省及台北縣府共同負擔，省政府負擔 $2/3$ 、台北縣府負擔 $1/3$ 。截至目前止省府已撥款109億5,029萬元，仍短撥5億4,427萬元，台北縣短撥5億4,729萬元，本府捷運工程局除每月均將各政府應撥已撥款狀況表函送省府參考外，並請其儘速撥款以免延誤工進。

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北縣政府同意先撥捷運經費負擔款51億7,900萬元，並請省府製據並納入預算證明過府憑撥。

到今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捷運工程二期特別預算支用情形如下：

(一)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六百八十九億零三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十七元，達累積分配數之八九·五七%。

(二) 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四百八十三億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達累積分配數之九十·五五%。

(三) 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支用一百四十一億二千六百零八萬零三百三十四元，達累積分配數之八十一·一六%。

由於執行分配預算之比例均在八十%以上，且有達九十%以上者，執行能力尚稱良好。本局將在嚴格的控管下，陸續在預算額度內進行後續之工作計畫。

結語

完成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建設是我們不可旁貸的職責。克服工作中的困難，解決技術上的難題是專業者的本份及樂趣。

。 。 。 。 。

尊重使用者，是從事公共建設的基本原則；主動服務、勤於溝通是我們處事的方針。

我們將以誠懇、踏實的態度，樂觀進取的精神，辛勤地工作並期待欣慶收成之日的來臨。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在此關鍵時刻多予愛護支持並不吝指教。

報告完畢，謝謝！ 敬祝

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身心康泰、萬事如意。

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丁燦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得有機會提出本局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本局向來承蒙 貴會愛護與支持，乃能順利推展各項工作，謹在此代表本局全體員警向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由衷的謝忱。謹將本期（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概況扼要提出報告如次，敬請 指教。

壹、警政建設整體目標

由於近年來社會日趨開放、自由，在此轉型期變遷中，社會環境日趨複雜，為確保本市社會整體治安，檢討分析當前社會狀況，警政工作之重點為：

一、落實警察勤（業）務，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本市治安

二、加強犯罪偵防並擴大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減少犯罪案件發生。

三、加強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使車禍發生減至最低。

四、加強災害防救與強化民防工作，減少民眾傷害與財物損失。

五、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昇員警素質，建立良好形象。

六、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民主法治觀念，嚴守行政中立，確實保障人權。

七、落實警勤區工作，積極推行為民服務，爭取民眾支持與合作。

八、充實更新警察裝備，提昇員警執勤能力，促進警力現代化。

貳、專案工作執行概況

本局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底重點專案工作執行情形，謹概述如下：

- 一、積極偵破重大刑案：根據刑案紀錄資料研析，本市六類管制重大刑案發生頻率最高，戕害治安最深者為強盜、搶奪案件；另縱火暨竊盜案件迭生，對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亦均構成重大威脅，有鑑於此，本局乃於本（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召開一至六月份治安狀況檢討會，針對發生之六類管制重大刑案及縱火案件深入探討分析，發掘重點時、地段、犯罪手法、工具、歹徒特徵等，俾供所屬外勤單位偵處與防制勤務措施之重要參考，以有效遏制是類案件之發生；本局於本期內查獲之重大刑案，舉要如下：
- (一) 八十二年一月五日查獲涉嫌人許○德等七人持手槍二把強盜被害人詹○福壹佰餘萬元案。
- (二) 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查獲涉嫌人簡○邦故意殺害女子黃○

貞，並棄屍水溝內案並擴大追查出夥同「阿良」等二人分持玩具手槍，強押被害人謝○良至桃園龍潭郊外，共謀向被害人家屬勒贖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案。

(三) 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查獲涉嫌人蔡○洲等四人共同竊取被害人陳○聖財物，價值新台幣四五三萬元重大竊案。

(四) 八十二年二月一日查獲涉嫌人莊○明等三人持中共制式七星手槍射擊被害人蕭○松致右手貫穿成傷案。

(五) 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查獲涉嫌人李○勇駕駛台○五三普營大客車將被害人楊○華撞倒仍不減速，致大客車輾過楊女頭部當場腦殼破裂死亡案。

(六) 八十二年二月十日查獲涉嫌人陳○男持槍侵入商店及民宅等場所，以手槍抵住被害人高○玲等二十二件強盜案。

(七)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查獲涉嫌人馬○華、馬○華（兄妹關係）利用被害人馬○禧住院期間涉嫌竊取保險櫃內黃金、鑽戒、金幣等財物及詐領合作金庫存款壹仟餘萬元案。

(八) 八十二年四月六日查獲涉嫌人張○龍（係印尼華僑）騎機車戴安全帽及口罩，並持改造四五手槍及小刀侵入被害人范○武所經營之銀樓強盜金飾肆佰兩，約值新台幣肆佰萬元得手欲逃逸之時，為據報前往之線上警網當場人贓俱獲案。

(九)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查獲涉嫌人吳○億等五人挾持被害人陳○仁至內湖山上勒贖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案。

(十) 八十二年五月三日查獲涉嫌人張○傑，在本市東園街八十巷二弄一號以瓦斯筒縱火殺人案。

(十一) 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查獲涉嫌人梁○登，在本市新生北路二段三十九號之一（卡爾登理容院）以瓦斯筒縱火，致造

成二十二人死亡、六人受傷之慘劇。

(五)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查獲涉嫌人許○慶（珠寶買賣商）

提供客戶資料教唆陳○郎等三人持刀蒙面以油壓剪破壞鐵門侵入綑綁屋內丁○龍等二人，並撬開保險櫃搶劫被害人塗○結所有之金飾珠寶值新台幣貳佰餘萬元案。

(六)八十二年六月十日查獲涉案少年謝○川替父親謝○運報仇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夥同在逃綽號「阿勇」持槍射殺被害人洪○條腰部致死後逃逸，案經刑事局與本局在新店市逮獲嫌犯謝○川並起出九〇、九二手槍各乙把。

(七)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查獲涉嫌人江○榮，在本市漢口街、開封街、昆明街、西寧南路等八處之樓梯間、頂樓及營業場所連續縱火案。

二、加強防制縱火案件：鑑於近來縱火案件頻傳，危害市民之生

命、財產安全至鉅，故本局乃制定「防制縱火案偵防措施」，並採預防與偵查並重。且要求所屬各勤單位加強防制及採如下偵防措施：

(一)建立縱火嫌犯檔案，掌握曾犯有縱火前科或縱火傾向人員，做有計畫之清查，以利掌握，防止再犯。

(二)連續性之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對該縱火方式、工具、時間、地點、對象、動機等加以分析研判，可能發生縱火之時段、地段，進行埋伏守候以求先制，俟機逮捕。

(三)加強深夜人烟稀少，路燈較暗，或較複雜地區之巡邏密度，使縱火犯不敢蠢動，以預防縱火案發生。

(四)對縱火案件偵查特別加強，一有發生一律比照重大刑案管制作業規定立即偵辦，重大者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破，以達有效嚇阻。

(五)本期縱火案件計發生九六件、查獲七四件，涉嫌人四三人

。

三、檢肅烟毒及麻醉藥品：為有效防制禁絕烟毒（含安非他命）

蔓延社會、學校各階層，並保障國人身心理健康，本局將檢肅

烟毒列為重點工作，除刑警大隊成立專責之肅毒組外，各分局比照成立肅毒小組，並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函頒「行政院肅清烟毒執行計畫原則」訂定「本府肅清烟毒執行計畫」，函發並督飭所屬各單位加強嚴密查緝、檢肅。為擴大宣導效果，本局並於本（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舉辦本市反毒大遊行。本期計查獲烟毒案件三、四〇三件、人犯四、六六二人，查扣到案毒品嗎啡一四·三三公克、海洛因八、〇〇七·三三公克、大麻二、一五九·一二公克、潘他唑新七二公克、安非他命一一·二七八·六四公克。

四、加強查緝侵害著作權案件：本局為貫徹政府加強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決心，除依行政院核定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之決議而制定「本局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乙種，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切實執行外，本局並採專人專責編組，以熟練執行技巧，避免違誤致影響民衆權益，且自本（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查緝侵害著作權案件績效評核及獎懲規定」，以求落實執行本專案之取締、查緝工作。本期計取締四三一件，人犯五四六人。

五、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本局依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警政部門質詢建議，頒行「加強取締色情行業專案執行計畫」，自本（八十二）年五月一日起，以住宅區為重點，並以全力清查取締色情場所，切實蒐證提報流氓，依法妥適處理

，防止員警庇縱，厲行重獎重懲，實施績效評比等作為，再配合擴大宣導，鼓勵檢舉，結合民力等措施，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共同執行；以端正社會善良風氣，提昇環境品質，確保公共安寧秩序，以根絕雛妓、販賣人口等妨害風化（俗）行為，並期以遏阻色情泛濫；本期計查獲雛妓十三件、十三人，妨害風化（俗）行為一、六七一件、三、一四四人，其中離妓及未滿十八歲少年從事妨害風化（俗）行為，護送本市廣慈博愛院安置輔導外，餘均經依法處理。

六 執行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三次臨時會安全維護：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自八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四月卅日止，為期二十二天，本局即本「常態規劃」原則積極整備各項警衛措施，加強會議期間治安維護，由於全體員警不眠不休，全力以赴，卒能圓滿達成任務。

七 積極執行行人違規勸導取締（講習）專案：鑑於每年車禍死亡人數中，行人死亡比例逐年提高（七十九年三二%、八十年三八%、八一年三九%），且大多出於不遵守交通規則及擅自穿越快車道所致，本局乃自本（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實施「行人講習車專案」，針對行人違規實施立即講習或裁罰，以樹立「行人穿越道權威」，確保行人交通安全，八十二年四至六月共計勸導行人違規四二、〇五六件，取締行人違規四七、四九八件，行人違規講習二〇、〇四二件，裁罰金額柒佰餘萬元，而行人違規死亡事件八十二年三月份死亡六人、四月份死亡四人、五月份死亡三人、六月份達到零死亡的目標，成效顯著。

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刑案發破情形：根據本局刑案紀錄資料統計顯示，本期各類刑案發、破情形如附表(一)。

(二) 維護治安措施：

1. 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為確保社會安寧秩序，結合市政府各局處力量，以發揮整體偵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統合功能，持續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就有關影響治安之各項因素，加以研析、協調、管制、執行，以有效推展維護社會治安工作。截至本（八十二）年七月底計召開四十一一次會議。

2. 持續執行檢肅流氓：本局為淨化社會治安，乃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督飭所屬全力持續執行檢肅流氓工作。本期計提報認定二六四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一九一人，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一一七人。

3. 檢肅非法槍彈、刀械：本局為遏阻槍械泛濫及暴力犯罪，並貫徹執行「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實施計畫」，除擴大宣導鼓勵民眾檢舉外，並督飭所屬全面佈建，積極覓線深入追查偵辦，一經查獲即嚴究來源，擴大偵辦。本期計查獲非法槍械刑案三七三件、緝獲人犯三三二人，查獲制式手槍六四支、制式長槍二支、土造槍枝四二支、改造及其他槍枝五九支、空氣槍二支、炸彈一枚、爆裂物六枚、霰彈及其他彈藥三九三枚，刀械二四二把。

4. 取締職業性賭博（含六合彩賭博）：本局為加強遏止賭風，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與治安，除要求所屬嚴加查處取締外，並鼓勵民眾檢舉、嚴密情報佈建，以有效掌握與

監控，澈底遏止賭風。本期計取締職業性賭場七三五件（含六合彩賭博一二〇件）、賭徒二、四四〇人，其中移送法辦一、五八二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者八五八人。

5 繼續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本局依內政部頒「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本市之大樓、社區或治安複雜地區成立巡守管理組織委員會，將其納入分局、派出所巡邏線，實施簽註會哨、連繫、訪查及相互配合支援，使其與警察勤務密切配合，以有效發揮民間力量，而達警民合作維護治安功能；截至八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市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二、四一九處，僱用管理員五、四四六人，僱用巡守員一、七一七人，對尚未成立大樓、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者，積極輔建家戶聯防組織計三、三四四處；本期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在協助查獲通緝犯、竊盜、賭博暨色情等案件方面績效良好，其績效統計表如附表(二)。

6 持續執行擴大臨檢：鑑於近年來社會轉型及治安情勢變化，台灣地區迭有槍擊、強盜、殺人、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發生，本局自七八八年六月起，運用現有員警，並結合支援警、兵、民力共同編組，以組合優勢警力，針對轄內幫派、聚合分子或易發生治安事故之場所、地區、路段實施擴大臨檢，執行迄今已產生相當之成效。

7 持續執行「護幼專案」工作：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一函頒「護幼專案」，訂定「查尋偵辦失蹤幼

童細部執行要點（護幼專案）」通令所屬各分局、刑警大隊清查未滿十二歲最近五年內被收養、遲報出生登記、外貌與實際年齡不符兒童，逐一核對資料，並將成果報內政部警政署。本期計查獲失蹤兒童十八名，行方不明兒童二十三名。男女警隊受理招領迷童九十件，其中外出走失六十一件，逃學逃家十八件，送收容所三件，智障或精神異常八件及受理電話協尋兒童六十九件。

8 防制少年犯罪：本局為切實積極防制少年犯罪，採預防、偵查、輔導三項措施，平時對各公共場所及青少年易滋事之地區加強巡邏查察臨檢，並由少年警察隊會同本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訓導或教官共同執行聯合巡邏工作，發現不良行為少年隨時勸導登記，並通知家長配合學校管教，澈底取締少年幫派組織，嚴查吸食安非他命、販賣毒品及濫用禁藥者，凡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依法妥適偵辦，並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定期追蹤查訪輔導，防止再犯，凡不聽家長或學校管教之不良行為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隨時接受家長委託，留隊實施短期輔導，期能改變其觀念，變化其氣質，經輔導後促使步入正途。同時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各少輔組之輔導職能，結合各機關、學校、團體擴大舉辦預防少年犯罪宣傳活動，輔導屢犯少年，以防制少年犯罪之發生。本期計偵辦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一、〇六八件、涉嫌少年一、八〇三人，巡邏勸導登記不良行為少年一、九一五人，接受家長委託在少年警察隊代為短期輔導之少年一九八人

，經輔導就學者六十三人，就業者十三人，繼續輔導者一二三人。

9 持續落實執行小巡邏區勤務：本局所屬十四個分局依轄區面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共劃設六十二個小巡邏區，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實施巡邏，遍達巡邏區各個角落防範犯罪，遇有狀況立即反應，民衆需要警察時，警察即能迅速到達現場；本局實施小巡邏區勤務，立即查獲刑案績效，八十二年一月至七月立即破獲刑案三、一八八件、嫌犯四、〇二七人，自殺獲救三六三人，績效卓著，頗獲民衆肯定與好評。

二、加強交通執法

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為市政建設重要的環節，本局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秩序，促進交通流暢，確保交通安全，均本積極規劃，不斷研究改進，嚴正執行，全力以赴。

(一) 鑑於大貨車超載肇事頻傳，危及民衆生命財產，嚴重損壞道路、橋樑、污染環境、製造噪音等。持續全面加強取締超載之貨車、重型大卡車、聯結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安寧，本期計取締七八、五五一件。

(二) 加強取締未懸掛號牌汽、機車，以防制駕駛人逃避交通違規取締及肇事逃逸，及維護交通秩序。本期計取締四、二四〇件。

(三) 為落實交通裁罰工作，持續辦理違規積案之大戶催繳。本期共計催繳一一九件，到罰金額逾二百四十萬元。

(四) 加強拖吊汽、機車違規停車及有牌廢棄車輛：本期共計拖

吊二、五八四輛（汽車四三三輛，機車二、一五一輛）。

(五) 持續執行「清除道路障礙計畫」：由本局各分局聯合轄內清潔隊，每月執行聯合掃蕩七至十六次，以遏阻道路障礙行爲發生，增加道路容量及促進行人安全。本期計取締違規九八、〇九〇件。

(六) 持續執行「安程專案」：加強計程車臨檢工作，以防計程車司機被搶及傷害乘客案件發生。本期計檢查計程車一四四、八六三輛次，取締各項違規五一、六七九件，實施安全教育講習五、五九六人。

(七) 執行績效：

1 交通安全方面，本期與上年同期（八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相比：

- (1) 車禍報案數增加一、一三五件（三三、一六六／三一、〇三一）增加百分之三・七。
- (2) 死傷案件減少二八八件（一六二／四五〇）降低百分之六四。
- (3) 死亡人數減少一二人（八四／九六）降低百分之二・五。
- (4) 受傷人數減少二七二人（八二／三五四）降低百分之七六・八。
- (5) 車禍財物損失減少一〇、六九三、〇〇〇元（一〇、七七六、〇〇〇／二一、四六九、〇〇〇）降低百分之五〇・二。

2 交通秩序方面：目前路口交通阻塞及越線暫停、闖紅燈

現象已大幅減少，由於持續性強力交通整頓，使本市交通得以維持暢通，行車秩序已有顯著改善。

3 交通順暢方面：因強力拖吊違規停車、有牌廢棄車輛及清除道路障礙物，對促進交通順暢均能發揮預期功效。

(八)本期行車肇事統計分析表如附表(三)。

三切實防救灾害

本市人口密度逐年提高，高樓大廈櫛比林立，如有災害發生，必然導致相當嚴重的後果，尤以火災為甚，為防止意外災害之發生，減少人為損失，本局預防措施如次：

(一)舉辦防火宣導教育：

1 為加強市民自衛防火能力，維護公共安全，本期計辦理社區家戶防火宣訓七一四處，接受宣訓市民二四、八六五人；實施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組訓七六二家，接受訓練員工二五、一六三人。

2 為落實消防教育，藉由親子活動普及每一家庭，達到全民消防目的，特於本（八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假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兒童防火、防震繪畫比賽活動」，參加兒童作品五千二百二十一件，參觀家長及市民萬餘人，盛況熱烈。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為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經營危險物品行業嚴加檢查，本期計檢查三、四三四家次，其中符合規定二、二八四家次，不合規定一五〇家，除依法處理外，並分別限期改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二期

2 對本市實業用爆炸物火藥庫，由本局消防警察大隊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普（抽）查，核對帳料，未發現短缺情事。

(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1 為確保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平時除由本局消防警察大隊各中、分、小隊加強安全查察外，並聯合有關單位對各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電影院、證券公司、M T V 等綜合大樓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對不合規定者，依法處理，限期改善。本期計檢查大樓二一六棟，其中符合規定十三棟，不合規定二〇三棟，符合規定一〇七家，不合規定三四一家，經公布危險建築物四十三家，執行斷水斷電四家，舉發罰鍰處分七十八家，限期改善二一六家。

2 持續執行妨害消防搶救及緊急逃生違規廣告物查報暨強制拆除工作：本期計查報三一三處，經會勘結果一九二處未改善，已移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執行強制拆除。

(四)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 本期全市計發生火警四九七次，成災二十四次，成災率為百分之四・八，房屋半燬三十六間，全燬十間；受傷一〇四人、死亡七十二人，員警因救災受傷者二十五人，財物損失估值約新台幣七八、〇一六、〇〇〇元。

2 透過「一一九」電話接受市民請求服務，本期計出動救護傷患二三、九九五人次，捕捉蜂蛇一八〇次，其他為民服務工作一、七一四次，深受民衆好評。

四 強化民防工作

(一) 實施民防訓練：本市民防總隊八十二年度第二期常年訓練，自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計分三個階段實施，民防大隊及民防團與直屬任務隊，均偏重於實務訓練，如協勤要領，逃生救生常識及傷患救護等。訓練人數為五六、七二九人，到訓率達百分之九十九。

(二) 強化民防組織：為加強民防組織增進協勤能力，本市民防總隊特於本（八十二）年四月八日假本局常訓中心，實施幹部巡迴訓練，以講授協勤方法與技巧為主，俾達成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之目的。

(三) 實施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本（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台北地區實施萬安十六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藉演習加強軍民防空戰備整備，精進台澎地區整體防空作爲，提高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意識。本次演習，由於計畫充實，參演單位認真執行，演習動作確實，狀況處理逼真，績效良好。

(四)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本市原有防空地下室三九、二六六座，容量為九、七八四、三三二人，本期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增加一五一座，增加容量為一三六、四五人。總計現有防空地下室為三九、四一七座，容量為九、九二〇、七七七人，足供本市民衆避難需要。

(五) 辦理核射線偵檢儀器檢査正暨維護使用專業講習：本（八十二）年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假本局常訓中心舉行，參加單位除本局所屬十四個分局外，尚有本市各機關學校

等防護團四十五個單位七十三人參加講習，並接受儀器維修講習，成效良好。

(六) 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服勤務：本期協勤計五〇、四六五人次，一五一、二九四小時，另協助維護鐵、公路橋隧安全共計二五四人，監護之橋樑隧道計有四十八座。

肆、今後努力方向

一、澈底端正警察風紀

警察風紀之良窳，直接影響警察形象，亦影響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關係至深且鉅，而優良的警察風紀，亦為警政工作高度績效的基礎，故本局對端正警察風紀列為首要工作之一，並策訂各種措施澈底執行。

(一) 精實法紀教育宣導，貫徹端正風紀要求：除責成各級主管利用各項集會實施親教，宣導本局風紀要求及整飭風紀之決心外，並轉發內政部警政署編印法紀報導、風紀教育手冊、風紀教育錄影帶及本局編印「北市警聲」、風紀案例（包括表現優良者），分發員警研讀、講解及檢討改進，務使全體員警深切體認，知所惕厲，以收改過遷善與鼓勵之效。本期計製作案例教育教材三十六篇，舉辦員警座談會及幹部講習會二十二次。

(二) 廣蒐風紀情報，加強風紀查察：本局除主動運用各種系統，廣蒐風紀情報，據以查處不法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杜不法有效清除風紀誘因執行要點」及「提振優良警察風紀防杜不法執行要點」規定，全面清查轄內賭博性電動玩具、色情營業、職業性賭場、建築工程、吸食毒

品等風紀誘因場所及有違紀傾向員警、單位，逐級清查，策訂防制措施，並成立機動查處小組，配合前項清查澈底消除風紀誘因場所，從嚴審處風紀案件。

(三)召開政風督導會報：本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政風督導會報

，共同檢討評估風紀狀況，並策訂防制措施，以提昇員警風紀觀念。

(四)強化案件管制：為提高案件調查成效，凡交辦、交查案件均設專冊追蹤管制，不定時實施複查，為提昇效率。

(五)防制措施與輔導考核工作結合：要求所屬各單位調查嚴重違法（紀）傾向員警經預警防制及「關老師」辦公室輔導無效，其徵候及傾向確係地區因素所致，非調離服務處所不足防制者，經審慎處理，調整服務環境，促其改變氣質，防杜違法犯紀。另凡評鑑考核不良人員分別由其單位主管實施教育輔導，針對輔因實施懇談、考核，使其改過遷善。

(六)實施重獎重懲、汰蕪存菁：凡具有特殊功績或執行端正警察風紀績優之員警，均主動予以考核發掘，從優敍獎，對違法犯紀之員警，絕不護短、姑息，主動嚴密查處，經查屬實則從嚴懲處，依法追究，並追究主管之管教不周責任，以淘汰不良員警及鼓勵廉能，提振士氣。

二、落實警勤區工作

(一)本市現有警勤區一、八一三個，由於人口快速成長，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及「警勤區劃設標準」重新調整增劃警勤區，總計為二、四三四個，惟該

增劃尚未派補之六一二個警勤區目前尚無警力可資派補，俟警政署警力補足後，即可符合警勤區劃設標準。

(二)勤區查察規定警勤區佐警每日應有一小時以上個別查察，須赴警勤區實地查訪、宣導政令、戶口查記、推行守望相助、加強為民服務，並瞭解與治安有關的人、地、事、物，確實掌握犯罪根源。

三、加強員警常年訓練

為因應日益繁重之警察任務，確保執勤個人安全，提昇執勤能力與工作績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發「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全面實施員警常年教育訓練。

(一)學科訓練：以精神教育、法律教育、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為主，旨在陶冶員警敬業精神、充實法令素養與服務熱忱，增進執勤專業知能，自本（八十二）年起施訓方式由自行研讀改為集中訓練方式，以求統一觀念及強化員警心理建設與處理事務能力。

(二)術科訓練：以射擊、柔道、跆拳道、警棍、擒拿、綜合應用拳技等技能訓練為重點，其目的在於提昇員警執勤能力，以提高工作績效，外勤員警每人每月受訓八小時，定期實施普測。

(三)組合訓練：以落實機動警網巡邏、路檢、臨檢之行動要領為主，並結合日常勤務反覆施訓，有效執行取緝、檢肅、查緝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特勤訓練：釐訂特勤警網保持訓練行動基準，本局特勤中隊每週集訓兩天，每天六小時，以基地訓練為基礎，並結

合日常勤務反覆磨鍊，以強化主動打擊、消滅犯罪能力。

(五)心理輔導：為增強員警心理調適能力，消除工作壓力與挫折感，經以書函、電話或面對諮詢晤談方式，協助員警疏解心理壓力，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積極充實更新警察裝備（含車輛、武器、通信、安全裝備）及整建辦公廳舍。

(一)充實裝備器材：

1. 為加強員警執勤能力，發揮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功能，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期內撥配防彈頭盔一、〇〇〇頂，防彈面罩五四〇面、59式型九〇手槍一、五〇〇支，M16A2 步槍一一二支，女警用38式型九〇手槍二五〇支，均已撥交外勤人員使用，以提昇射擊火力，保障執勤安全。

2. 為強化消防救災能力，本期計購買水箱消防車九輛，並完成本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通信設備網路新購及遷移設備，以充實消防戰力。

3. 為加強員警執勤機動力，本期計購買進口高性能偵防車二十四輛，巡邏車二十一輛，大型警備車三輛，以提昇執勤能力。

(二)整建辦公廳舍：為改善員警工作生活環境，以提振員警工作士氣，逐年整建。

1. 已興建完工之辦公廳舍計有古亭分局及和平西路派出所、信義分局及派出所、交通分隊、消防大隊大隊部

2. 現正興建中之辦公廳舍計有瑞安街派出所、長安東路派出所等新建工程。

、消防大隊第二中隊及大同分隊、消防大隊訓練中心、女警隊、少年警察隊、消防大隊中崙分隊及中崙派出所等新建工程。

伍、結語

治安之良窳，攸關整體市政建設發展，且影響社會安定、和諧及市民身體、生命、財產安全，盱衡近來都市發展趨勢，多元化社會轉型變遷所衍生的諸般衝擊與社會問題，可以預見警察的任務必將日益艱鉅，尤其本市諸般環境所形成的治安因素，遠較其他地區複雜，為維護本市之社會安全，有效因應未來社會環境變遷及詭譎多變的犯罪手法，今後當依據本市治安特性，妥適規劃勤務，有效貫徹執行，增強偵防功能，當率全體員警戮力以赴，冀以優良的風紀與高度的工作績效，庶期達成維護本市治安重任。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陸、附表(一)(三)。

附表(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資料時間：82年1月至82年6月止）

一、全般刑案

考備	減增	期同年上	期本	期別數件目項		
				期當	報補	計合
	-233	10364	10131	期當	受 理 報 案	
	-16	980	964	報補		
	-249	11344	11095	計合		
	355	8079	8434	期當	破	
	-32	1011	979	案積	獲	
	331	537	868	他破		
	654	9627	10281	計合		
	646	13678	14324	犯人獲查		
	5.3	77.95	83.25	率獲破期當		

二、竊盜案件

考備	減增	期同年上	期本	期別數件目項		
				期當	報補	計合
	-733	4126	3393	期當	受 理 報 案	
	-65	381	266	報補		
	-789	4457	3659	計合		
	-111	2078	1967	期當	破	
	-84	372	288	案積	獲	
	1	369	370	他破		
	-194	2819	2625	計合		
	85	3101	3186	犯人獲查		
	7.61	50.36	57.97	率獲破期當		

三、暴力犯罪案件

考備	減增	期同年上	期本	期別數件目項		
				期當	報補	計合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姦、強輪姦等六類。	-75	479	404	期當	受 理 報 案	
	-13	97	84	報補		
	-88	576	488	計合		
	-19	334	315	期當	破	
	-10	116	106	案積	獲	
	-5	36	31	他破		
	-34	486	452	計合		
	81	541	622	犯人獲查		
	8.24	69.73	77.97	率獲破期當		

附表(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組織協助維護治安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82年1月1日至82年6月30日)

工 作 項	目 數
一、協助破獲刑案	四〇三件
二、協助查獲通緝犯	二〇六人
三、協助查獲竊盜案件	二七六件
四、協助查獲色情案件	一二二件
五、協助查獲賭博	九九件
六、協助查獲妨害安寧秩序案件	四〇三件
七、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六、二六〇件
合 計	七、七六九件、人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車肇事統計分析表

說 明	比 較	(減)二八八	區 分	交 通 事 故 (件)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本 期 發 生 (82 1.月 — 82 6.)	上 年 同 期 發 生 (81 1.月 — 81 6.)	一 六 二	八 四
		(減)一二		四五〇	九六	三五四
		(減)二七二				

1. 以每萬輛車發生率比較，本期肇事率為萬分之一・〇八，較上年同期萬分之三・二〇，減少萬分之二・一二。(八十二年六月底車輛數為一五〇萬輛，八十一年六月為一四〇萬輛)。

2. 在肇事車種中，機車發生數為二九件，佔百分之一八，肇事原因以人為疏忽居多。